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甘洛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海棠万亩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堆积式烘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3434.1万元，资产总额为2817.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色选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瑞微视光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2053.5万元，资产总额为22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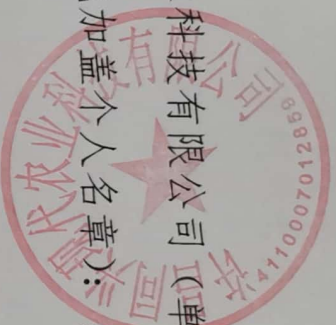
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杨雷

日期：2022年9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不是由货物制造商出具也不需要其盖章确认。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 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情况。

5. 如因投标人未按此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影响评标委员会中小企业判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相关指标数据后，将自动生成测试结果。

7. 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